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8	收益表
40	全面收入報表
41	財務狀況報表
43	權益變動報表
44	現金流量報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公司秘書

馬健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廖廣志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6樓1602-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街46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政年度年結日

六月三十日

公司網址：

www.chinazenith.com.hk

電話號碼：

2845 3131

傳真號碼：

2845 3535

股份代號

003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較過往財政年度有顯著改善。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1,000,000港元增加116%。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72%。收益上升乃由於為住宅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及恢復黑河工廠的營運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223,000,000港元出售生物化工部，帶來已終止業務溢利約19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加上若干工業原材料的市價亦呈現上升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恢復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工廠」)的營運。於本年度，儘管黑河工廠招致巨額開辦成本，碳化鈣生產仍獲得收支平衡。我們相信恢復黑河工廠的營運將於可見期間有利可圖。

熱能及電力部的熱能供應面積逐漸增加，令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電力廠)的營業額增長兩倍。管理層將密切檢討內部政策，減少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我們相信電力廠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推動力。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電力廠的持續穩定貢獻，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查恢復餘下煤礦廠的可能性。為改善黑河工廠的利潤率，管理層正完善內部監控、生產線及生產過程。

我們的管理層正在尋找機會進行新項目及交易，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及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各股東、業務伙伴、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毫無保留之支持及一直以來之信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1,0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熱能及電力分部的急劇增長以及出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8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0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熱能及電力產品銷量上升以及於黑河的碳化鈣工廠恢復營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出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0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8%。由於黑河工廠於本年度恢復生產，故有關工廠日常開支（於暫停期間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在行政開支重新分配。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82,000,000港元之影響，本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9,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10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市值。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固定資產減值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00,000港元）。本集團毋須就商譽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38,000,000港元）。該等減值乃源自資產之賬面值減公平值之差額。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135,000,000港元。本年度自供應住宅熱能的收入約為10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5%。該增加乃由於住宅區供應熱能之面積由1,400,000平方米增加至3,000,000平方米所致。分部溢利達約18,0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則為4,400,000港元。

除擴大住宅區供應熱能的範圍外，當地管理層亦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增加自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聚氯乙烯分部(「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自外界客戶收益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分部概無錄得收益。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分部虧損分別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8%、52%及6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除固定資產減值222,000,000港元之影響，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分部虧損分別為19,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生物化學產品部。生物化學品分部錄得192,000,000港元的溢利，乃主要源自出售該分部。撇除出售溢利，生物化學品的分部虧損為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8%。

展望

儘管目前的業務環境嚴峻，惟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戰略計劃以克服重重困難，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住宅熱能供應面積已由本年度年初的1,400,000平方米增加至3,500,000平方米。管理層擬於未來3年內將熱能供應面積擴大至約10,000,000平方米。

儘管煤價於本年度增加逾50%，惟住宅熱能供應面積大幅增長將提升本集團的溢利率，並貢獻穩定回報。管理層堅信，熱能及電力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火車頭。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本集團於黑河之的煤相關化工產品部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恢復碳化鈣的生產。該工廠於本年度仍產生經營虧損，乃由於微調期間內產生初始生產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管理層決定安裝一系列廠房及機器，以減少直接材料成本5%至10%。新裝備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安裝，而生產線於報告日期正進行微調程序。管理層預計，黑河龍江化工將於未來數年內轉虧為盈。

牡丹江

隨著恢復煤相關生產市場，恢復牡丹江生產線生產變得有利可圖。為進一步減少營運成本，管理層擬於未來幾個月透過將碳化鈣生產廠房轉移至黑河，於黑河集中生產碳化鈣。部分碳化鈣將運往牡丹江以恢復生產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由於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與牡丹江市政府的良好關係而獲委任。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旨在為積極推廣商業及資本市場活動。有關職責並無載於委任書，而本公司自獲委任起亦無作為地方政府的代理兼窗口公司履行任何特定的任務、功能或角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以及股本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5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95,500,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3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0,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93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1,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0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9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7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93,4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2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1,6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7(二零一六年：0.2)、0.6(二零一六年：0.1)、40.7%(二零一六年：44.7%)及72.9%(二零一六年：86.9%)。

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39,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3,3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公開發售，藉由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一股紅股之基準以0.1港元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0,6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約25,600,000港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即期債項及約45,000,000港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8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100,000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8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39,1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約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51,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多份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相關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5%至12%之4至10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非股本集資(續)

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6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7,000,000港元)，旨在用於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85,6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朱長軍先生及朱愛影女士訂立協議，以收購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直至報告日期，由於仍在登記轉讓，故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授出43,12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53,9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31港元及0.345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589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3.7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1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已同意自願放棄彼等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允許即時失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差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段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分開，不可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需修改。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回顧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定期審閱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彼等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有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詳情。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相關財務、營運業務及家族等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成員及慣例(續)

本公司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之確認，本年度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之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審閱。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入職手冊。為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即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均已參加本集團於年內提供之簡介及其他培訓，讓董事發展及了解最新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內，董事亦閱讀多份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之資料。向各董事收取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每年最少四次之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討論本公司事宜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15/15
羅子平先生	15/15
于德發先生	0/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5/15
譚政豪先生	15/15
侯志傑先生	15/15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處理有關遵守法定及行政程序事宜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

- 內部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事宜。

為處理上述事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一執行委員會會議(續)

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9/9
羅子平先生	9/9
于德發先生	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不適用
譚政豪先生	不適用
侯志傑先生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一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羅子平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德發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2/2	3/3	2/2
譚政豪先生	2/2	3/3	2/2
侯志傑先生	2/2	3/3	2/2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本年度內曾舉行多次董事會例會。另舉行多次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除非有關董事就權益作出嚴正聲明，否則該項交易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得到遵循，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制訂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侯志傑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全體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審閱，其條款大致上與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薪酬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各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及實現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以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獲授責任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或向董事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損失或離職或終止委任之補償以及審閱及批准有關罷免或免除行為失當董事之補償。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守則第B.1.5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成員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財務報表附註16。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當中彼等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f)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當中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並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c)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e)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馬健凌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馬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已報讀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馬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估。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之見解與審核委員會一致。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1,32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及規章監控。此外，業務營運專業人員獲委任就新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進行檢討。該等檢討包括本公司新製造職能之營運流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亦審閱以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預算之足夠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就個別事宜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互相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審核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提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之程序如下：

(a) 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倘附有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則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每份文件上簽署。

(b) 書面要求須列明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指定由董事或公司秘書接收。

(c)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認要求為正式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通知董事會召開該股東大會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議程。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d)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而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回顧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次數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4/4
羅子平先生	3/4
于德發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4
譚政豪先生	0/4
侯志傑先生	0/4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等事宜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2980 1888

傳真：2861 0285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註冊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之查詢，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電話：2845 3131

傳真：2845 3535

電郵：info@chinazenith.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簡介及範圍

本報告為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深明其業務及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由於本報告乃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將主要呈報政策、措施及表現，亦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識別的重要範疇及實行的活動。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的表現及進展，並已審閱及批准報告，以確保就所有重大事項及影響進行恰當呈報。

本集團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承諾在本公司業務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為迎合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下表呈列對本集團屬意義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污染物排放管理、微塵廢物管理及固體廢物管理
A.2 資源利用	煤炭消耗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質素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以及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醋酸乙烯、維他命C及碳化鈣。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集中於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的分部，原因為本集團的其他分部現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較低，且僅維持最低限度的營運。本集團在營運過程及提供行政工作期間致力善用資源。

為減少環境影響及為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把握每個機會，將可持續準則及常規全方位融入業務中。

此外，社會責任為本集團的基本職責，以為本集團賴以成長的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積極參與幫助弱勢社群的活動對集團而言屬更為意義深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為節約電源、減少能源浪費及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提出減排管理政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力爭養成節能習慣。該減排政策提出若干方針，致力為社會打造更為美好清潔的環境。

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頒發的其他環境保護法規標準規管。違反政府規定的環境法規或會導致生產暫停。

污染物排放管理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本集團對空氣排放物進行嚴格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節能高效的生產流程以繼續將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

本集團嘗試盡量減低現存燃煤設備及機器排放的污染。完成煤電低排放技術升級，減少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機組效率，降低原材料消耗。

為確保設備及機器可良好運作，本集團不時定期全面維修及保養設備及機器。本集團致力將設備及機器升級，並投資於化學物處理機器，減少排放化學污染物。本集團亦推動科技創新，透過加大研發投入，力求在清潔能源及低碳排放技術方面有所突破。

微塵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燃燒煤炭並排放含有微塵廢物的煙霧。因此，本集團安裝除塵、脫硫及脫硝的設備以及採購污染物質含量較少的煤炭，有效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正持有排污許可證，並嚴格遵守中國排污標準。

固體廢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建立完善的除渣、除灰系統，減低廢棄物排放量。本集團將全力研究廢棄煤灰的潛在用途，並將其實現，以回收及重用廢棄物。

本集團不斷更新本地環保法例及標準，並評估該等法例及標準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以及本集團的合規情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利用

煤炭消耗

本集團有效利用資源，承擔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責任。本集團不僅履行其市場職責，同時亦大力支持綠色活動，並積極執行旨在減少排放的有效政策。煤炭使用直接影響環境。本集團的熱能及電力業務因消耗煤炭而對環境造成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監控營運中使用資源的情況，並密切監察其所使用的機器、基建及系統方面的技術發展，藉此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將於現有機器無法使用的情況下考慮購入更多環保型機器。本集團按計劃對現有常規燃煤設備及機器進行環保及節能升級改造，提高煤炭資源的整體利用率。同時，本集團不斷加強煤炭採購管理，採購優質煤炭。該等環保措施有助全面減低資源消耗量，為本集團帶來環境及財政效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根據香港聯交所在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的一般披露資料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不斷增加於環保方面的投資，將發電廠的燃煤發電機升級，並於燃煤發電機配置除硝及除硫設施。

本集團切實加強環保設施的維護及運作管理，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規定標準，而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亦已得到有效改善。

本集團嚴格監控並不時審閱相關數據，竭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盡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營運。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慣例

良好的工作場所防止歧視，並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唯才是用，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將每個員工視為寶貴資產，盡心為全體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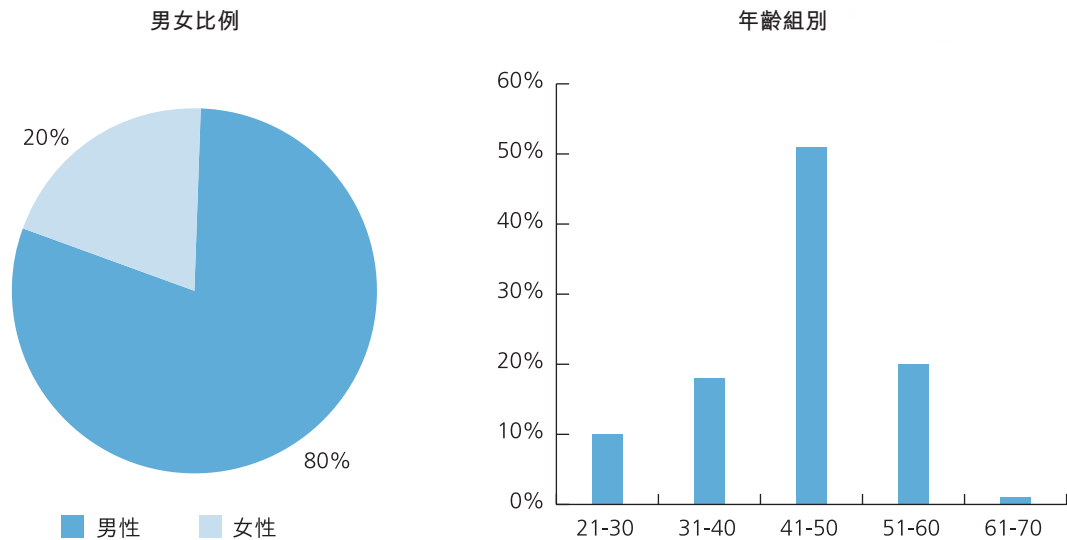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保障僱員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和福利方面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向員工清楚說明僱員的僱傭權利細節。

本集團對僱員政策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僱員薪酬與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使其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力爭員工性別及年齡多元化，以使員工在文化及交流方面達致平衡。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構建並無歧視及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環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唯才是用。本集團推動勞動力多元化並歡迎各方人才加盟，將平等原則付諸實踐。

下圖顯示員工的性別及年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逾589名僱員。本集團員的男女組成比為8：2。此外，本集團歡迎熱衷學習及積極參與的任何年齡人士加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接獲有關未有遵守僱傭相關法規的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職安健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本集團嚴守職安健及其他適用法規，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本集團始終視僱員健康及安全為生產的優先考慮因素。每位工人須遵守安全指示，並接受有關安全使用設備或廠房之培訓。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監督機制並於各生產階段指派員工監督安全規則的遵守情況。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投購意外保險。本集團肩負起改善工作環境的責任，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場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工作場所意外。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為企業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進步，透過培訓提升彼等之技能。本集團明白，培訓是最能達致長線發展的可持續方式，本集團與僱員均可從中受惠。

本集團亦為員工的發展提供不同內部培訓，包括為新員工提供入職介紹及在職培訓，以令新員工有效地適應本集團運作，增進工作上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僱員必須安全執行任務，遵循安全工作流程，審慎操作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不時評估培訓課程並檢討培訓的成效。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以便履行工作職責。

此外，本集團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互相交流。本集團尊重並關心僱員的意見及建議。同時，本集團適時地向全體僱員發佈最新的公司動態。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僱用未達合法工作年齡及並無身份證明文件的不合資格人士。如發現任何人士的僱傭與勞動合同的規定有所抵觸，則會按本集團的政策取消有關人士的就職資格。

本集團善用人力資源部，確保根據法律法規僱用人才。人力資源部負責審查及確認僱傭常規，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倘發現任何非法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協助相關員工並且與有關勞工部門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

- 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僱傭年齡的情況，亦無遭致任何勞資糾紛。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公平且不偏不倚的工作關係。合同及協議乃按合同要求履行，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個供應商。

為確保以滿意價格購入的原材料及機器之品質，本集團與不同的供應商比較價格、評估原材料或機器的品質，並於簽訂合同前與供應商確認資格。

本集團亦擬與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確保材料或貨品的供應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定期對供應情況進行檢討。倘若供應商的質素顯著惡化，本集團將暫停向有關供應商購貨；藉此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品質

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質量作為首要考量。本集團致力建立可靠穩定的電力生產體系，以確保更安全、更經濟且更持續的電力供應。

本集團根據政府法規穩定熱能及電力供應及維持熱能的溫度。本集團設有24小時熱線，客戶可致電報告水溫過低的情況，本集團將會為客戶提供檢查及維修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產品，以樹立良好信譽及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本集團的業務嚴格遵守地方及國家法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大陸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

本集團致力維護誠信為先的體系及反貪污機制，此為集團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石。為有效增強集團誠信，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監督及反貪污管理。

本集團亦要求員工遵守行為守則，絕不姑息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腐敗行徑。

如發現任何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本集團將即時向有關當局舉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此類事件。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在熱能及電力供應方面對社區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訂立長遠目標，為社區供應既安全又可負擔的熱能及電力。

回饋社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一環。本集團致力為本地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本集團相信公益事業與本集團發展密不可分。在國家遭受如地震等災難衝擊時，本集團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及環保活動，增進對社區的意識及關注，激勵更多員工參與社區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48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股份代號：1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昱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羅子平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業務顧問，並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于德發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于先生曾在多間中型企業擔任銷售及經營總經理，在銷售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擢升為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哈爾濱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課程。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于德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主要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累積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侯志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於擔任大律師前，彼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馬健凌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馬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與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逾9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化民先生，54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吳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在佳木斯工學院修讀機械製造。

田雨先生，60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電力及熱能之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田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修讀黑龍江省經濟幹部學院，於二零零零年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孫劍飛先生，45歲，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化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其後晉升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牡丹江職工大學修畢化學科技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即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10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86,110	68,300	62,911	163,477	297,446
經營虧損	(91,744)	(429,842)	(257,450)	(308,630)	(270,108)
財務成本	(60,078)	(68,945)	(48,019)	(32,667)	(14,309)
除稅前虧損	(151,822)	(498,787)	(305,469)	(341,297)	(284,417)
所得稅抵免	20,945	4,580	28,418	79,697	12,73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0,877)	(494,207)	(277,051)	(261,600)	(271,681)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2,195	(14,189)	(21,210)	(329,037)	(53,2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318	(508,396)	(298,261)	(590,637)	(324,8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481	(421,647)	(248,517)	(559,532)	(310,652)
非控股權益	(7,163)	(86,749)	(49,744)	(31,105)	(14,245)
	61,318	(508,396)	(298,261)	(590,637)	(324,897)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19,362	3,123,917	3,353,154	3,364,546	3,808,089
流動資產	231,442	171,612	161,446	302,961	268,754
總資產	3,150,804	3,295,529	3,514,600	3,667,507	4,076,843
非流動負債	937,770	461,324	340,737	299,289	153,286
流動負債	344,750	1,010,947	883,000	861,474	811,191
總負債	1,282,520	1,472,271	1,223,737	1,160,763	964,477
總權益	1,868,284	1,823,258	2,290,863	2,506,744	3,112,3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8,756	1,693,344	2,126,830	2,297,894	2,871,933
非控股權益	109,528	129,914	164,033	208,850	240,433
	1,868,284	1,823,258	2,290,863	2,506,744	3,112,36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及第41至42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本年報第87頁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32(b)。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47%，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27%。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99%，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昱女士、馬榮欣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于德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已重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為期兩年。羅子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馬榮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已重續，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當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與侯志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
		(好倉)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權益	7,170,000	0.65%	10,780,000	0.97%
羅子平先生	實益權益	0	0%	10,780,000	0.97%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受下文附註規限)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好倉 259,411,111	實益擁有人	24.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況、個人表現、貢獻以及職責及職能作出。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主要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提供適當長遠獎勵。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相同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除符合當前市況外，本公司亦將於釐定各董事薪酬時評估個人表現、貢獻、職責及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以供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8至第106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3,308,000港元。該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不會修訂就此事項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1. 有關聚氯乙烯、醋酸乙烯及碳化鈣分部的廠房及機器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聚氯乙烯、醋酸乙烯及碳化鈣分部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866,957,000港元。

由於聚氯乙烯、醋酸乙烯及碳化鈣分部的若干業務已暫停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故貴集團對廠房及機器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大量審計工作。作出減值評估時須考慮停產分部內該等廠房及機器的損耗情況、產能過剩的情況及重置成本。

根據減值評估，可收回數額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由估值師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得出。計量折舊重置成本須涉及估值師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廠房及機器重置成本折舊的假設及所釐定的合適方法、類似廠房及機器的重置成本來源及重置成本的調整因素。因此，吾等識別有關聚氯乙烯、醋酸乙烯及碳化鈣分部的廠房及機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處理該等事項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吾等已對該等廠房及機器進行實地考察，以決定該等廠房及機器的運作情況是否良好。
- 吾等已與管理層及貴公司的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對達致估值(如調整折舊因素及使用年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以了解對廠房及機器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及減值評估是否屬合理；
- 吾等已以抽樣方式，對所採用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進行檢查；及
- 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之經驗及資歷後，吾等已對其才能及能力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2. 樓宇之估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持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以重估值739,160,000港元列賬。

由於暫停營運的關係，貴集團確認的樓宇估值評估涉及大量審計工作，當中包括考慮損耗情況、產能及該等樓宇的重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樓宇的公平值。

根據公平值評估，公平值數額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由估值師採用折舊成本法計算得出。採納之方法須涉及對樓宇的新重置成本、對價值作出的扣減(包括樓齡、狀況、功能性陳舊等)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已識別樓宇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處理該等事項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吾等對該等樓宇進行實地考察，決定該等樓宇的狀況是否良好；
- 吾等已與管理層及貴公司的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對達致估值(如調整折舊因素及使用年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以了解對樓宇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及減值評估是否屬合理；
- 吾等已以抽樣方式，對所採用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進行檢查；及
- 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之經驗及資歷後，吾等已對其才能及能力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當中之結論表示任何形式之保證。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審計所獲得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斷定本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就該項事實作出報告。就此方面吾等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委聘夥伴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	186,110	68,300
銷售成本		(152,270)	(47,203)
毛利		33,840	21,097
其他收入	10	94,820	45,8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95)	(12,553)
行政開支		(107,574)	(77,503)
其他經營開支		(84,488)	(146,839)
商譽減值		—	(37,904)
固定資產減值		(15,647)	(222,000)
經營虧損		(91,744)	(429,842)
財務成本	12	(60,078)	(68,945)
除稅前虧損		(151,822)	(498,787)
所得稅抵免	13	20,945	4,580
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0,877)	(494,20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4	192,195	(14,1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	61,318	(508,39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714)	(407,458)
– 自終止經營業務		192,195	(14,189)
		68,481	(421,647)
非控股權益			
– 自持續經營業務		(7,163)	(86,7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318	(508,396)
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8(a)	6.57 港仙	(50.42 港仙)
– 攤薄	18(a)	6.57 港仙	(50.42 港仙)
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8(b)	(11.86 港仙)	(48.72 港仙)
– 攤薄	18(b)	(11.86 港仙)	(48.72 港仙)
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8(c)	18.43 港仙	(1.70 港仙)
– 攤薄	18(c)	18.43 港仙	(1.70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318	(508,39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24,637	55,6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11,489)	(21,7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	(86,852)	33,8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534)	(474,55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48)	(401,535)
非控股權益		(20,386)	(73,020)
		(25,534)	(474,5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	2,572,893	2,679,29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21	65,087	65,768
預付土地租金	22	281,296	378,241
商譽	23	—	—
其他無形資產	24	86	613
		2,919,362	3,123,91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9,914	48,918
應收貿易賬項	27	25,719	8,41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05	74,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	1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	93,159	39,297
		231,442	171,612
總資產		3,150,804	3,295,5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7,809	287,490
儲備	32	1,650,947	1,405,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8,756	1,693,344
非控股權益		109,528	129,914
總權益		1,868,284	1,823,2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	44,087	29,358
應付債券	37	633,475	416,960
其他應付款項		243,191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7,017	15,006
		937,770	461,3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4	42,128	72,906
應付債券利息		—	9,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5,952	828,481
其他貸款	35	65,131	46,579
銀行貸款	36	41,539	53,762
		344,750	1,010,947
總負債		1,282,520	1,472,271
總權益及負債		3,150,804	3,295,529
流動負債淨額		(113,308)	(839,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6,054	2,284,58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陳昱

執行董事
羅子平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8,290	1,750,810	57,707	14,566	312,524	(247,067)	2,126,830	164,033	2,290,863
本年度虧損	-	-	-	-	-	(421,647)	(421,647)	(86,749)	(508,396)
其他全面收入：									
- 物業重估收益	-	-	39,695	-	-	-	39,695	15,918	55,613
- 匯兌差額	-	-	-	-	(19,583)	-	(19,583)	(2,189)	(21,7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9,695	-	(19,583)	(421,647)	(401,535)	(73,020)	(474,555)
配售新股份	13,800	29,138	-	-	-	-	42,938	-	42,938
發行股份以購買非控股權益	35,400	57,422	-	-	-	(167,711)	(74,889)	38,901	(35,988)
購股權利益	-	-	-	(952)	-	952	-	-	-
- 購股權屆滿	-	-	-	-	-	-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49,200	86,560	39,695	(952)	(19,583)	(588,406)	(433,486)	(34,119)	(467,6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490	1,837,370	97,402	13,614	292,941	(835,473)	1,693,344	129,914	1,823,2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68,481	68,481	(7,163)	61,318
其他全面收入：									
- 物業重估收益	-	-	12,966	-	-	-	12,966	11,671	24,637
- 匯兌差額	-	-	-	-	(86,595)	-	(86,595)	(24,894)	(111,4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2,966	-	(86,595)	68,481	(5,148)	(20,386)	(25,534)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1,872	(1,312)	-	-	-	-	70,560	-	70,560
發行紅股	71,873	(71,873)	-	-	-	-	-	-	-
註銷實繳股本	(323,426)	-	-	-	-	323,426	-	-	-
資本確認	-	(1,764,185)	-	-	-	1,764,185	-	-	-
購股權利益- 註銷購股權	-	-	-	(2,892)	-	2,892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179,681)	(1,837,370)	12,966	(2,892)	(86,595)	2,158,984	65,412	(20,386)	45,0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809	-	110,368	10,722	206,346	1,323,511	1,758,756	109,528	1,868,28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1,822)	(498,787)
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2,195	(14,189)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60,078	68,945
利息收入	(58)	(39)
固定資產折舊	107,524	115,629
融資租賃下所持土地之折舊	681	683
因撤銷登記而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3,197)	-
豁免貸款利息款項	(3,730)	-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6,431	9,17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3	53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5,604	42,850
撤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31	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24	234
商譽減值	-	37,904
固定資產減值	15,647	222,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4,871)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50,87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存貨減少／(增加)	28,056	(15,310)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47)	(7,51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414)	(32,503)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29,491)	(6,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329,792)	161,56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58	39
已付利息	(40,419)	(32,22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8,677)	52,47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92,355)	(130,727)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58	589
出售土地所得款項	110,38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22,713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0,803	(130,1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0,560	42,938
發行債券	147,879	91,27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還款)	3,795	(58,556)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54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776	75,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2,902	(2,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0	(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97	41,3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59	39,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93,159	39,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3,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335,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130,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4,20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自業務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本公司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本集團已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10,500,000港元。該等債券須於5年後償還。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若干債權人訂立協議，以出售部分閒置土地(計入預付土地租金)，代價約為25,080,000港元。應付該等債權人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達25,080,000港元，於該等債權人享有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時抵銷。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32,34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32,3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到總現金代價約為10,025,000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賬目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目前及過往年度的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並不足以令使用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應佔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益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呈列有關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合同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全部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結算日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隨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通用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工具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該規定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有關經營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目前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4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達6,18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可行地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另行提述者（例如樓宇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於附註6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給予其目前能夠指導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時，即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之累計外匯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列賬。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採用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總值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匯兌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之部分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當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重估有關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升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升值將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有關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持有之餘額(如有)為限。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物業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按租期及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管道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之機器，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攤銷。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g) 其他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j)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減值之任何扣減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存歸入此類。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間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熱能及電力供應的收益於提供熱能或電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不超出條例所規定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之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資金借入作一般用途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按該資產支銷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之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收入列賬，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被動用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之時，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種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否則撥回減值，在此種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是否減值。

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其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賬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x)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倘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而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6.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銀行會否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須遵守催繳條款之銀行貸款。詳情闡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若干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所有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董事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為固定資產，乃基於彼等預期法定所有權於日後取得時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經驗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572,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9,295,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抵免約20,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0,000港元)根據估計遞延稅項負債於損益確認。

(c)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訂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d) 若干固定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若干固定資產的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所用的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均可反映現時市況。

(e) 樓宇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樓宇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輸入數據能反映現時的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樓宇之賬面值約為739,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5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須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60,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894,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5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報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投資之賬面值，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香港知名證券經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貸款，並設有政策確保乃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倘定期貸款載有催繳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貨人會引用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39,039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2,552	20,502	8,156	16,614
應付貿易賬項	-	42,128	-	-	-
應付債券	-	7,778	17,778	483,365	463,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95,951	243,191	-	-
其他貸款	36,341	30,042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51,366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3,092	3,092	9,274	20,349
應付貿易賬項	-	72,906	-	-	-
應付債券	-	6,053	6,053	34,855	671,093
應付債券利息	-	9,21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48,151	-	-	-
其他貸款	46,579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議定時間還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86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2,428	-

(e) 利率風險

應付債券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隨當時市況波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下降／上升所致。

(f)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45	1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564	74,6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249,541	1,367,716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架構，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發生變化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a) 披露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

描述	使用以下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5	-	45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	12,170	12,170
中國物業	-	726,990	726,990
	-	739,160	739,16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45	739,160	739,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a) 披露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續)

描述	使用以下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第3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169	—	169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	7,250	7,250
中國物業	—	774,999	774,999
	—	782,249	782,24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69	782,249	782,418

年內，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之物業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樓宇」呈列。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物業重估收益」確認為約47,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500,000港元)(附註19)。

(c) 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於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商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於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本集團一般會聘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3級公平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近期有進行估值之經驗。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 之影響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32,000港元/ 平方呎	增加	12,170
中國物業	折舊後重置成本	折舊後重置成本 (人民幣/平方呎) 樓宇/構造壽命	人民幣60元至 人民幣7,000元/ 平方呎 15至40年	增加	726,99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香港物業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28,000港元/ 平方呎	增加	7,250
中國物業	折舊後重置成本	折舊後重置成本 (人民幣/平方呎) 樓宇/構造壽命	人民幣4元至 人民幣42,000元/ 平方呎 15至40年	增加	774,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117,996	56,696
電力供應服務	16,814	11,604
銷售碳化鈣	51,300	—
	186,110	68,300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運輸服務收入(附註1)	17,750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50,878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2	—
因撤銷登記而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3,197	—
豁免貸款利息款項	3,730	—
政府補助金(附註2)	—	42,798
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回	17,193	—
銀行利息收入	8	12
其他利息收入	50	27
租金收入	88	121
雜項收入	1,884	2,902
	94,820	45,860
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1,228
	94,820	47,088

附註：

- 運輸服務收入指來自提供熱能過渡連接至企業客戶的服務的收入。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已被出售，並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重列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商譽減值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134,810	51,300	186,110	–	186,110
分部溢利/(虧損)	(7,867)	(9,287)	18,032	(54,760)	(53,882)	192,195	138,313
利息收益	–	–	–	2	2	–	2
利息開支	–	2,462	2,398	5,591	10,451	–	10,451
折舊及攤銷	13,296	13,699	11,322	71,561	109,878	433	110,31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	–	–	50,878	50,878	–	50,878
所得稅抵免	4,281	7,236	5,969	3,459	20,945	–	20,9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684)	(456)	(333)	(11,720)	(17,193)	–	(17,193)
– 其他應收款項	635	–	13,386	754	14,775	–	14,775
固定資產減值	–	–	–	15,647	15,647	–	15,647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89,463	1	89,464	–	89,4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22,220	131,583	904,382	1,715,986	2,974,171	–	2,974,171
分部負債	16,898	27,859	165,143	279,634	489,534	–	489,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68,300	-	68,300	-	68,300
分部溢利/(虧損)	(65,764)	(117,734)	4,379	(224,519)	(403,638)	(14,177)	(417,815)
利息收益	3	-	-	6	9	-	9
利息開支	-	2,601	6,411	7,980	16,992	-	16,992
折舊及攤銷	13,171	12,742	11,151	66,618	103,682	11,398	115,08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41,352	241	41,593	1,205	42,798
所得稅抵免	-	-	-	4,580	4,580	-	4,5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117)	-	5,181	-	5,064	-	5,064
- 其他應收款項	188	-	2,611	34,101	36,900	-	36,900
固定資產減值	47,000	99,000	-	76,000	222,000	-	222,000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842	-	299,405	2,979	303,226	-	303,2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06,970	126,030	721,683	1,950,850	3,005,533	164,790	3,170,323
分部負債	16,359	9,447	328,245	395,939	749,990	112,834	862,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38,313	(417,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4)	(234)
商譽減值	—	(37,904)
公司行政開支	(76,871)	(52,443)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61,318	(508,396)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974,171	3,170,3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93,159	39,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	169
公司資產	83,429	85,740
綜合資產總值	3,150,804	3,295,52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89,534	862,824
應付債券	633,475	416,960
應付債券利息	—	9,219
銀行貸款	85,626	83,120
其他貸款	65,131	46,579
一般行政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54	53,569
綜合負債總額	1,282,520	1,472,271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788	8,670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313	9,012
應付債券利息－並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8,977	51,263
借貸成本總額	60,078	68,945

13.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20,945)	(4,580)
所得稅抵免	(20,945)	(4,58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或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或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1,822)	(498,787)
終止經營業務	192,195	(14,189)
	40,373	(512,97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33	(123,661)
毋須納稅之收入	(36,512)	-
不可扣稅支出	2,953	1,899
未確認暫時差額	(16,858)	20,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604	99,345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5)	(2,3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0,945)	(4,580)

於報告期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5,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9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於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佳日生化集團」）的全部股權。自完成出售事項起，本集團不再進行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服務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來自佳日生化集團的溢利／（虧損）分析呈列為以下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	1,228
行政開支	(2,676)	(14,550)
其他經營開支	—	(867)
除稅前虧損	(2,676)	(14,189)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2,676)	(14,18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94,871	—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92,195	(14,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20	1,200	—	—	1,320	1,200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17,193)	5,064	—	—	(17,193)	5,064
– 其他應收款項	22,797	37,786	—	—	22,797	37,78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513	534	—	—	513	534
已售存貨成本	152,270	47,203	—	—	152,270	47,203
固定資產折舊(已計入行政開支 及其他經營開支中)	107,091	114,762	433	867	107,524	115,629
固定資產之撇銷／出售虧損 (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中)	131	133	—	—	131	1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8,724	10,772	—	810	8,724	11,582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 (附註)	82,213	106,077	—	867	82,213	106,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24	234	—	—	124	2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已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 經營開支中)	22,794	14,089	—	385	22,794	14,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34	5,106	—	98	5,934	5,20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8,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26,000港元)及5,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85,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因溢利率大幅下跌導致聚氯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分部、碳化鈣分部以及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	—	120	120	—	—	120	120
于德發先生	—	—	225	345	—	—	225	345
羅子平先生	—	—	285	285	15	15	300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50	120	—	—	—	—	150	120
譚政豪先生	150	120	—	—	—	—	150	120
侯志傑先生	150	120	—	—	—	—	150	120
	450	360	630	750	15	15	1,095	1,125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1名(二零一六年：1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餘下4名(二零一六年：4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5	2,145
	1,585	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以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8.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8,4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21,64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2,958,792股(二零一六年：836,297,455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開發售的紅利元素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將每四股股份進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3,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407,458,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虧損) (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92,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虧損14,189,000港元)計算,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8.43港仙(二零一六年: 每股基本虧損1.70港仙), 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19.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11,489)	–	(111,489)	(21,772)	–	(21,772)
物業重估收益	47,026	(22,389)	24,637	57,500	(1,887)	55,613
其他全面收入	(64,463)	(22,389)	(86,852)	35,728	(1,887)	33,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固定資產

	傢俬、辦公室						總計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及汽車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74,202	686,280	2,339,230	3,675	30,265	74,700	3,808,352
添置	-	300,252	1,123	559	1,830	-	303,764
轉撥	99,862	(99,862)	-	-	-	-	-
出售／撇銷	-	(18)	(189)	-	(1,522)	-	(1,729)
重估	34,820	-	-	-	-	-	34,820
匯兌差額	(28,365)	(40,281)	(119,207)	-	(1,584)	(3,227)	(192,6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80,519	846,371	2,220,957	4,234	28,989	71,473	3,952,543
添置	696	27,498	12,757	-	171	48,342	89,464
出售／撇銷	-	-	(149)	-	(1,849)	-	(1,998)
出售附屬公司	(73,233)	(459)	(573,414)	-	(2,308)	-	(649,414)
重估	21,228	-	-	-	-	-	21,228
匯兌差額	9,950	(21,210)	(36,358)	-	(407)	(777)	(48,8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39,160	852,200	1,623,793	4,234	24,596	119,038	3,363,0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913,206	2,385	23,478	23,697	962,766
年內開支	22,933	-	87,075	401	1,768	3,452	115,629
出售／撇銷	-	-	(180)	-	(827)	-	(1,007)
減值虧損	-	-	222,000	-	-	-	222,000
重估時撥回	(22,680)	-	-	-	-	-	(22,680)
匯兌差額	(253)	-	488	-	(1,326)	(2,369)	(3,4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1,222,589	2,786	23,093	24,780	1,273,248
年內開支	30,453	-	69,493	408	1,556	5,614	107,524
出售／撇銷	-	-	(62)	-	(1,747)	-	(1,809)
出售附屬公司	(2,841)	-	(538,549)	-	(2,449)	-	(543,839)
減值虧損	-	-	15,647	-	-	-	15,647
重估時撥回	(25,798)	-	-	-	-	-	(25,798)
匯兌差額	(1,814)	-	(32,384)	-	(262)	(385)	(34,8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736,734	3,194	20,191	30,009	790,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固定資產 (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39,160	852,200	887,059	1,040	4,405	89,029	2,572,8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80,519	846,371	998,368	1,448	5,896	46,693	2,679,29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52,200	1,623,793	4,234	24,596	119,038	2,623,861
按估值	739,160	-	-	-	-	-	739,160
	739,160	852,200	1,623,793	4,234	24,596	119,038	3,363,0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46,371	2,220,957	4,234	28,989	71,473	3,172,024
按估值	780,519	-	-	-	-	-	780,519
	780,519	846,371	2,220,957	4,234	28,989	71,473	3,952,5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法定業權尚未獲取之若干樓宇之賬面值約為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252,000港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獲取前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抵押之樓宇賬面值約為1,314,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4,0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折舊法／直接比較法重估約為739,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此產生約47,026,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已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折舊法／直接比較法重估約為780,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此產生約57,50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固定資產(續)

假設本集團之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將約為427,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集團經計及產品線情況及產品市況就用於聚氯乙烯、醋酸乙烯及碳化鈣分部之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15,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00,000港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重置成本折舊法釐定，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c)。

2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71,562	71,56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794	5,111
年內開支	681	683
於年終	6,475	5,794
賬面值		
於年終	65,087	65,768
於年初	65,768	66,45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22.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為179,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1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123,589	123,5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123,589	85,68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37,904
於年終	123,589	123,589
賬面值		
於年終	—	—
於年初	—	37,904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碳化鈣		
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	—	—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	—	—
於年終	—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進行減值測試前，商譽約37,904,000港元獲分配予碳化鈣分部內的牡丹江日達化工及黑河龍江化工。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已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分配至碳化鈣分部的商譽因而已經通過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7,904,000港元而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9,113	124,919
匯兌差額	-	-	(1,252)	(1,2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861	123,667
匯兌差額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7,619	123,42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558	123,364
年內攤銷	-	-	534	534
匯兌差額	-	-	(844)	(84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248	123,054
年內攤銷	-	-	513	513
匯兌差額	-	-	(228)	(2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7,533	123,3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86	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613	613
剩餘攤銷期間	-	-	0至0.1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K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日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爭龍」)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a))	普通股100美元	-	90%	投資控股
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附註(b))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 電力
牡丹江日達化工	中國(附註(c))	人民幣558,844,178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d))	人民幣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e))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黑河龍江化工	中國(附註(f))	人民幣265,000,000元	-	90%	製造及銷售碳化 鈣、聚乙烯醇及 醋酸乙烯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g))	人民幣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及 諮詢服務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收購該附屬公司之更多股權，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由67%增加至90%。
- (b)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日達化工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50年。
- (d)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50年。
- (e)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50年。
- (f) 黑河龍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
- (g)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牡丹江東北化工		爭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英屬處 女群島	中國／英屬處 女群島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36.89%	36.89%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132,447	125,298	1,217,831	1,353,121
流動資產	332,821	321,858	532,867	475,523
非流動負債	—	—	(221,821)	(31,000)
流動負債	(118,468)	(49,141)	(1,712,948)	(1,966,781)
資產／(負債)淨額	346,800	398,015	(184,071)	(169,1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7,935	146,828	(18,407)	(16,9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	—	—	—
虧損	(16,583)	(117,734)	(10,459)	(188,336)
全面收入總額	(49,455)	(100,552)	(21,416)	(108,8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117)	(43,432)	(1,046)	(23,58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	(25)	(32,330)	(61,3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47,220	(2,8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7,969	64,2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1)	(15,408)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26)	17,451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914	48,918

27.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6,551	239,311
減值	(160,832)	(230,894)
	25,719	8,417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4	56
31至60日	268	1,044
61至90日	2,491	484
91至120日	2,880	2,453
121至150日	2,806	839
151至180日	17,000	3,541
181至365日	2,270	6,020
超過365日	158,562	224,874
於年終	186,551	239,3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160,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8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0,894	232,581
年內(撥備撥回)/計提撥備	(17,193)	5,064
出售附屬公司	(48,071)	-
匯兌差額	(4,798)	(6,751)
於年終	160,832	230,8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25,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1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多名(二零一六年：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日	2,491	484
91至180日	22,686	6,833
於年終	25,177	7,31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3,4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7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4)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8,087,319(二零一六年：2,874,899,5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7,809	287,49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2,382,899	238,290
配售新股份	138,000	13,800
發行股份以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2)	354,000	35,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4,899	287,49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	718,725	71,872
發行紅股(附註3)	718,725	71,873
股份合併(附註4)	(3,234,262)	—
註銷實繳股本(附註4)	—	(323,4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8,087	107,809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13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354,000,000股每股面值0.26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就進一步收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之23%股權而發行。

附註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面值發行718,724,8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而718,724,8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之紅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港元的款項用於結付承付票據，而其餘35,56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地位相等。

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股份。於股份合併後，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30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減少，故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由0.4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股份面值已由每股0.4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1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所須遵守之外在資本規定僅為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股份數目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已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重大股份權益之報告，其證明於整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附註(b))	1.0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調整	0.93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股份合併完成後之調整	3.7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1.05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止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僱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02,000,000	0.659
年內屆滿	(22,000,000)	0.2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80,000,000	0.784
承授人放棄購股權	(34,000,000)	0.42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5,920,792	0.93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	(38,940,594)	3.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2,980,198	3.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2,980,198	3.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80,000,000	0.784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0.86(二零一六年：1.79)年，而行使價為1.049港元(二零一六年：0.78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8,742	8,7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0,839	1,087,194
其他應收款項		13,540	8,940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097	19,638
		1,216,476	1,115,772
總資產		1,225,218	1,124,5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7,809	287,490
儲備	31(b)	255,719	138,910
總權益		363,528	426,4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33,475	416,96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484	219,484
應付債券利息		—	9,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31	52,451
		228,215	281,154
總負債		861,690	698,114
總權益及負債		1,225,218	1,124,514
流動資產淨值		988,261	834,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7,003	843,3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陳昱

執行董事
羅子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50,810	14,566	(256,615)	1,508,761
本年度虧損	-	-	(1,456,411)	(1,456,411)
配售新股份	29,138	-	-	29,138
發行股份以購買非控股權益	57,422	-	-	57,422
購股權屆滿(附註30)	-	(952)	95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837,370	13,614	(1,712,074)	138,910
本年度虧損	-	-	(133,432)	(133,432)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12)	-	-	(1,312)
發行紅股	(71,873)	-	-	(71,873)
註銷實繳股本	-	-	323,426	323,426
資本重組	(1,764,185)	-	1,764,185	-
註銷購股權	-	(2,892)	2,892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0,722	244,997	255,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d)所載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5(p)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006)	(17,539)
計入損益(附註13)	20,945	4,580
扣自權益(附註19)	(22,389)	(1,887)
匯兌差額	(567)	(160)
於年終	(17,017)	(15,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於現行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870	46,228	(114,637)	(17,539)
(扣除)/計入損益	13,957	-	(9,377)	4,580
扣自權益	-	-	(1,887)	(1,887)
匯兌差額	443	(271)	(332)	(1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5,270	45,957	(126,233)	(15,006)
(扣除)/計入損益	21,742	4,160	(4,957)	20,945
扣自權益	-	-	(22,389)	(22,389)
出售附屬公司	(22,886)	(19,212)	42,098	-
匯兌差額	(97)	(27)	(443)	(5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029	30,878	(111,924)	(17,017)

遞延稅項負債的其他臨時差額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稅務影響。

34.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8	9,674
31至60日	932	10,881
61至90日	571	413
91至120日	1,656	282
121至365日	10,442	31,805
超逾365日	28,519	19,851
	42,128	72,906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其他貸款

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23,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48,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厘(二零一六年：12厘)計息、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790,000港元的貸款按4.35厘計息(二零一六年：0厘)，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23,2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309,000港元的貸款按3.6厘計息(二零一六年：零)，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36.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39,039	51,366
一年內	2,500	2,396
第二年	19,827	2,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88	7,868
五年後	16,272	18,990
	85,626	83,120
減：12個月內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1,539)	(53,762)
	44,087	29,358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9,313	31,754
人民幣	56,313	51,366
	85,626	83,1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8.50厘(二零一六年：2.10厘至7.21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6,960	291,437
發行債券	147,879	83,580
年內利息開支	68,636	41,943
於年終	633,475	416,96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固定利率之企業債券，本金總額約為739,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559,000港元)。債券以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2,241	18,141
五年後	457,117	663,617
	929,358	681,758

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按票息率介乎3厘至8.75厘計息。

按面值167,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750,000港元)償還之債券之利息為每年支付，本金於到期後悉數償還。按面值1,427,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2,059,000港元)償還之債券之利息於發行日期已悉數支付，本金於到期後悉數償還。

應付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經計及發行債券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後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厘至20.85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7.1厘至23.2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75
預付土地租金	25,3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487)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44,787
以現金支付代價	(222,720)
撥回已確認的匯兌儲備	(16,938)
出售的收益	(194,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分析：	
總現金代價	222,72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現金流入淨額	222,713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續)

於本年度內，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繼續進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90,097	621,5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41.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4	1,0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9	—
	6,183	1,037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期為3年(二零一六年：3年)，而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購買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收購爭龍已發行股本之23%訂立購股協議（「收購」）。爭龍為黑河龍江化工（在中國從事碳化鈣、聚乙烯醇及醋酸乙烯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全部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收購之賣方為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Hope High」）。Hope High原為爭龍23%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本集團原先擁有爭龍之67%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爭龍及黑河龍江化工之90%股本權益。

有關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所收購爭龍及黑河龍江化工負債淨值	38,901
收購應佔直接成本	988
代價	127,822
於權益直接確認收購之虧損	167,711
以下列方式支付：	
354,000,000股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92,82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	35,000
	127,822

承兌票據達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支付。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添置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173,0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20	2,329
僱傭後福利	15	15
	1,835	2,344

44. 報告期後事件

- (a)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授出43,12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53,9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31港元及0.345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朱長軍先生及朱愛影女士訂立協議，以收購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直至報告日期，由於仍在登記轉讓，故交易尚未完成。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